

---

## 概 要

---

本概要之目的在於僅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收錄全部或許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凡投資皆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詳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特別是塑膠及不銹鋼數碼相機機殼以及塑膠及金屬數碼相機內部結構部件。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零部件，例如給紙器及紙盤。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設有五個事業部，分別為(i)塑膠成型事業部；(ii)金屬沖壓事業部；(iii)塗裝印刷事業部；(iv)機套機袋事業部；及(v)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憑藉高級管理層的技術專長，本集團能提供一系列縱向整合生產服務予客戶。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涵蓋由最初成型設計及製造步驟以至大規模進行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油漆噴塗的生產工序。此等事業部構成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綜合生產方案的一部分。

本集團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包括日本和韓國之知名光學產品生產商設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該等製造商包括CANON、KONICA MINOLTA、NIKON、OLYMPUS、PENTAX、RICOH、SAMSUNG及TOSHIBA，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

## 概 要

本集團具備多個產品線，可向客戶提供縱向整合的服務。此外，董事與管理層技術根底深厚，並有卓越的設計生產能力，使本集團一般能快速因應客戶需求加快新產品開發，協助客戶及時掌握市場商機。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下列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數碼相機	15,736	38.1	25,745	45.7	42,259	63.2	23,075	62.7	27,325	61.1
印刷機／打印機	1,617	3.9	4,680	8.3	7,014	10.5	3,795	10.3	5,108	11.4
傳統菲林相機	13,416	32.5	12,644	22.5	5,888	8.8	3,221	8.7	3,231	7.2
手機	11	0.0	229	0.4	2,599	3.9	1,454	3.9	3,081	6.9
電腦周邊設備	5,875	14.2	6,889	12.2	3,408	5.1	1,804	4.9	1,388	3.1
其他	4,656	11.3	6,098	10.9	5,687	8.5	3,480	9.5	4,564	10.3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1,311,000美元、56,285,000美元及66,855,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7%。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事業部劃分之營業額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 按事業部劃分的營業額

塑膠成型業務部	15,591	37.7	21,475	38.2	23,534	35.2	12,888	35.0	15,314	34.3
金屬沖壓業務部	10,175	24.6	13,684	24.3	17,780	26.6	9,245	25.1	13,928	31.2
塗裝印刷業務部	5,856	14.2	9,791	17.4	13,996	20.9	7,302	19.8	8,783	19.6
模具設計及										
製造業務部	1,438	3.5	3,427	6.1	6,430	9.6	3,975	10.8	4,749	10.6
機套機袋業務部	6,017	14.6	6,445	11.5	5,103	7.7	3,410	9.3	1,922	4.3
其他	2,234	5.4	1,463	2.5	12	0.0	9	0.0	1	0.0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

## 概 要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據中國東莞所在地點。東莞精熙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擁有總共約29,618.88平方米(不包括已租出部分)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目前，本集團的各個事業部的生產能力如下：(1)塑膠成型事業部，每月平均可生產2,150萬個；(2)金屬沖壓事業部：每月平均可生產2,500萬個、(3)塗裝印刷事業部：每月平均可生產逾650萬個、(4)機套機袋事業部：每月平均可生產逾55萬個；及(5)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負責模具之開發及製造生產、而組裝事業部負責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組裝工作。

###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高質量及精密的塑膠及金屬成型零部件，並提供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具備一定優勢。本集團有以下主要優勢：

#### 1. 良好的策略據點，令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付運優質產品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據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令本集團可迅速接達集團大多數客戶之所在地——珠江三角洲地區。董事相信這些產品的塑膠或金屬零部件的需求日後將持續增加。鑒於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市，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地向區內客戶付運產品，此對新推出市場的高檔次消費者產品而言十分重要。

#### 2. 提供縱向整合的生產方案

本集團十分著重發展客戶為本的服務，能夠為客戶提供縱向整合生產方案，包括由最初設計及製造產品模具、以至大型的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塗裝印刷生產工序。由於塑膠成型的流程或機械並不具產品獨特性，故本集團內部設計及製造模具的能力，為其帶來生產靈活性及效率。故此，本集團可迅速

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充分利用不斷變化的產品趨勢。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本身提供有效率的生產流程，故其在生產優質產品方面比競爭對手有優勢。

由於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維持並鞏固本身在生產數碼相機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方面之地位，使用此業務模式開拓其他光學及光電產品市場，尤其著重相機手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實為發展業務之上策。由於具有此生產流程，客戶可依賴本集團提供新產品的零部件，快速推出新產品。

### 3. 優質產品

董事相信高產品品質乃本集團成功的一項決定性因素，決定產品品質的元素包括使用高質量原材料、先進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在此等原材料中，塑膠樹脂及金屬塊是本集團最常進口的原材料。此等材料取自海外國家／地區，特別是日本及台灣。董事相信由日本及台灣進口的原材料一般有較高的品質，在強度、純淨度及靈活度等方面較為可靠。

除使用優質原材料外，本集團使用的生產設施包括從日本及瑞士等海外國家進口的生產設備，其他購自中國本地。

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嚴格和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致力於品質控制，由最初的生產步驟(即採購原材料)開始。在整個生產流程採取不同步驟，直至完成產品包裝過程的品檢及品控為止。

此等步驟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及品質要求。故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產品退貨率只有1.1%。

#### 4. 享負盛名的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Canon、Nikon、Olympus、Epson、Konica Minolta、Pentax、Ricoh、Samsung及Toshiba設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此等客戶大多位處珠江三角洲地區（尤其是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上述客戶均為在光學及光電產品行業內具規模和享負盛名的集團公司之成員。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這些客戶為本集團形成一個信用程度較高的客戶群，不單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的需求，亦降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 5. 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更與大部分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80家客戶，大部分是光學及光電公司集團。董事相信，除深化穩固的業務關係外，可倚靠這些穩固的業務關係，發展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

#### 6. 產品種類繁多

本集團生產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及傳統菲林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因此，任何單一產品之需求增長，均可惠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產品種類繁多可將過度依賴單一產品或有限數目產品的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有能力設計及製造模具，故可生產用於多個用途的塑膠成型及金屬沖壓零件。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編製時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1)	41,311	56,285	66,855	36,829	44,697
銷貨成本	(27,668)	(36,726)	(42,398)	(23,749)	(26,130)
毛利	13,643	19,559	24,457	13,080	18,567
其他經營收入	1,417	1,218	2,131	1,134	1,147
分銷成本	(1,264)	(1,359)	(1,534)	(869)	(948)
行政費用	(6,885)	(8,678)	(14,240)	(6,145)	(6,566)
經營溢利	6,911	10,740	10,814	7,200	12,2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	(3)	—	—	—
除稅前溢利	6,886	10,737	10,814	7,200	12,200
稅項	(422)	(653)	379	(119)	(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6,464</u>	<u>10,084</u>	<u>11,193</u>	<u>7,081</u>	<u>11,511</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2)	<u>1.01美仙</u>	<u>1.58美仙</u>	<u>1.75美仙</u>	<u>1.11美仙</u>	<u>1.80美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在發送貨品時的發票淨值或訂約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營業／銷售稅(如適用)後的數額。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 概 要

---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列載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載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段短時間內刊發，如須於極短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對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造成不必要負擔，亦會產生額外的工作量及開支，因此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據是遵守該等規定將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亦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上市日期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重大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目標是成為光學及光電零部件行業(尤其是數碼相機塑膠或金屬機殼及零部件)中首屈一指之生產商。本集團未來將利用其專長及競爭優勢，發展以下計劃，以達致業績及業務持續增長的目標：

1. 提升本集團各事業部的生產設施；
2. 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並致力於技術層次、規格較高之商品；
3. 導入ISO14000環境管理標準，購置品質控制設備以切合客戶需求，強化永續經營的根基；
4. 導入電腦化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提升管理效率，整合集團資源；
5. 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持續深化模具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確保本集團的領先優勢；及
6. 增加橫向整合深度及廣度。



## 概 要

### 進行國際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公開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2.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估計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43,500,000港元及355,800,000港元，擬用於下列用途：

未來計劃 (百萬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6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35港元計算
<b>提升本集團各事業部的生產設施(75%)</b>	<b>182.5</b>	<b>266.8</b>
— 購買其他塑膠成型設備(36%)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23,500,000件 增加至30,000,000至35,000,000件	87.6	128.0
— 購買其他擠壓設備(13%)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28,000,000件 增加至35,000,000至40,000,000件	31.6	46.3
— 購買其他模具設計及生產設備(16%)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80套 增加至100至120套或以上	38.9	56.9
— 購買其他塗裝設備(5%) 預期每月產能由現時的7,000,000件 增加至10,000,000件或以上	12.2	17.8
— 購買其他組裝設備及各種設備(5%)	12.2	17.8
<b>購買品質控制設備，以切合國際客戶之要求 (10%)</b>	<b>24.4</b>	<b>35.6</b>
<b>導入電腦化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     整合集團資源 (5%)</b>	<b>12.2</b>	<b>17.8</b>
<b>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10%)</b>	<b>24.4</b>	<b>35.6</b>
<b>總計(100%)</b>	<b>243.5</b>	<b>355.8</b>

## 概 要

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7,500,000美元）。本公司有意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之資金比例分配。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應付上述用途，本公司有意循多個途徑，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措尚餘數額。本公司現相信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上上述循其他途徑籌措的資金，足可滿足上述用途。倘若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少於19,300,000美元  
估計合併溢利<sup>(1)</sup>..... (或149,770,000港元)<sup>(2)</sup>

每股估計盈利

(a) 加權平均<sup>(3)</sup> ..... 不少於0.030美元(或0.234港元)<sup>(2)</sup>

(b) 備考全面攤薄<sup>(4)</sup> ..... 不少於0.024美元(或0.187港元)<sup>(2)</sup>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由董事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列載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此外，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均與現時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該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純為方便閣下閱讀，並非表示美元款項實際上均可按所列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項，或必定能夠兌換為港元。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640,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概 要

4.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上市）除以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國際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1.6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2.35港元計算
市值 <sup>(1)</sup>	1,304,000,000港元 (168,040,000美元)	1,880,000,000港元 (242,270,000美元)
價格／盈利倍數		
(a) 加權平均 <sup>(2)</sup>	7倍	10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sup>(3)</sup>	9倍	1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0.85港元	1.01港元

####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所得的價格／盈利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估計盈利約0.234港元、發售價1.63港元及2.35港元及根據該年度預期將予發行的64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根據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所得的價格／盈利倍數乃根據分別按發售價1.63港元及2.35港元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所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估計盈利約0.187港元，以及（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上市）根據該整個年度已發行的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股份並按發售價1.63港元及2.35港元計算所得。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並可歸納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與國際發售有關之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 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
- 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以支持營運的增長；
- 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 依賴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服務本集團；
- 勞動力供應不足；
- 電力中斷；
- 單一生產廠房；
- 現時之產能可能不敷日後生產所需；
- 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
- 市場季節性；
- 產品／第三者責任風險；
- 稅務優惠待遇；
- 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 股息政策；
- 技術及客戶要求變化迅速導致存貨過時；及
- 相機手機逐漸流行，可能會與部分的數碼相機及傳統相機行業重疊。

###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部分業務之入行障礙不大；及
-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修訂。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大部分供應商亦位於中國。故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之發展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有重大影響。

- 中國政府實行的經濟改革及宏觀調控措施；
- 法律及法規之變更；及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 與國際發售有關之風險

- 若干來自正式來源的統計資料未必可靠；
- 前瞻性陳述；及
- 國際發售後股份流通性及價格波動狀況。